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電 話：轉四〇七、四六一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刊
第四九七五號
非賣品

Table with staff names and titles: 發行所, 社長, 副社長, 編輯, 採訪, 攝影, 印刷, etc.

本學期第二級教務會議通過

通過教務會議第二級教務會議通過

師是文化和知識經驗的傳承者，一位好老師除了傳授知識，更要特別重視學生生涯輔導，因此除了智育外，更要加強德育、群育、美育、體育。老師可以利用導師時間、社團活動等，陶冶學生性情，擴展世界觀，培養完美人格，引導學生關懷自我、關懷團體、關懷校譽。

師長針對三項提案：(一)落實點名制度。(二)專任教師每日授課時數。(三)教育部補助八十三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名單，熱烈討論。並通過四項臨時動議案：(一)擬訂「中國文化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二)擬訂「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三)擬訂「中國文化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草案。(四)擬訂「中國文化大學甄試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研究所碩士班作業要點」草案。

華岡書城 耶誕卡特賣 (本報訊)耶誕佳節又快到了，為了方便本校師生寄賀卡至海外，華岡書城卡片提早上市，並全面八五折優惠，歡迎師生選購。另，書城羅訪梅照相沖洗部歲末回饋，拍黑白學士照一組即贈5x7彩色照一張，歡迎惠臨。

手語翻譯員培訓 招收學員 (本報訊)內政部社會司為建立聽障者無障礙環境，提供各公私私立機構人員學習專業手語管道，消弭聽障者在洽辦事務上的語言障礙，特委託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主辦「手語翻譯員培訓班」，歡迎本校具手語基礎之師生報名參加。

地理系購買最新全省地圖 歡迎師生至製圖室借閱 (本報訊)本校地理系製圖室新近購入全省比例尺1/25000及1/50000之地形圖各一套，歡迎師生借閱。製圖室並開放1/50000之臺灣地區像片基圖、1/10000臺北市地籍圖和各項中外地圖集，提供全校師生研究使用，同時也接受各項研究計畫之地圖繪製工作。

製圖室位在大典館3樓。開放時間為每週二、四、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歡迎師生利用。 將於十二月十五日假典中堂演出，不收門票，歡迎師生前往觀賞。

廿六日止在學生會收件 (本報訊)由夜間部學生會主辦的系際盃海報比賽，即日起至本月廿六日在該會彙集組受理收件。海報主題，凡是公益性活動皆可(如捐血、禁煙等)。

即日報名 (本報訊)華岡康輔第49期甄選(十一月廿八日、十二月一日)，即日起至廿六日在大典館、大典間報名。

長除報告教務概況外，特別強調，本學期期中考試，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起舉行，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後速批閱試卷，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對於成績不理想之學生應加以提醒。

此外，為配合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預選課程，請各系組儘速將課程安排填妥後送課務組，而為不影響學生選課，並避免學生往返通勤，有

特殊原因需至城區部大夏館上課之課程，請由系主任依師資安排及學生通勤之考量，簽報院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此次會議，與會送致佩能助教處，

夜間部減免學雜費 已在總務組發放 (本報訊)夜間部各類減免學雜費，即日起發放。

凡具有現役軍人子女、給卹期滿子女、功勳(公教遺族)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山地生等身份者，申請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已奉核定轉發。

簡訊 (本報訊)由新聞學社舉辦之「新聞劇展」司儀甄選活動，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獲選名單如下：

優選：新聞三B 許湘卿。 佳選：新聞三B 洪育雯、新聞二A 曾湘婷、新聞二A 洪侃。

中古市場 (本報訊)彭建文欲售九一年份藍白色山葉追風，已騎一萬四千里，欲售二萬五千元，意者請於晚上十時卅分後電二七六二四九一洽。

自閉症者畫中話展 今有剪綵儀式及園遊會 基金會協辦的「畫中話展」，今日下午二時在華岡博物館舉行剪綵儀式，應邀參加的有北市政府社會司司長白秀雄、本校董事長張鏡湖、校長林彩梅、自閉症基金會董事長宋維村、青春偶像SOS且姐妹及二位參展的小朋友。

本校推廣中心 舉辦遊學說明會 (本報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今日下午三時在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六樓，有一場遊學說明會。

殘障趣味競賽 歡迎師生報名 (本報訊)由國際獅子會於本週日在啓明學校舉行的殘障趣味競賽，歡迎本校師生報名參加。當日參加者有

社團活動 (本報訊)天文社今日下午舉行圓山天文台參觀活動，意者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於大仁候車亭集合，一時準時出發。

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

本法於八十二年十月廿八日第一屆學生議會
8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大會第一次常會二讀通過
(83)選字第1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團體學生代表之選舉，並增進學生自治團體對同學服務之功能，培養同學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廿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法選舉、罷免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指左列兩項：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議員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七條 選委會隸屬學生會行政部門，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及候補委員五至七人，由現任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並得要求學生會行政部門配合選務工作。

第八條 選委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選委會第一次開會之日止，前項所述會議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召開。

第九條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之公告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三、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四、監察委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五、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七、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八、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定
九、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十、選委會應設監察委員會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提供

監察委員會之組成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公正之士若干名，報請選委會主委聘任之。

監察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法之監察
二、選舉人違反本法之監察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法之監察
四、擔任各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行使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准用本法另定施行細則處分之。監察委員若違反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經監察委員會議決停止其職權，並報請選委會停止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會年度預算中，學生會對選委會所提必要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二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五條 凡具備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資格者，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十六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證實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五條規定者，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無效。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應搭配競選。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以學院為選區，以二百四十人為一基数，不足二百四十人者，以二百四十人計算選出一名。
第十九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二十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三節 選舉程序
第二十一條 競選期間由選委會公告，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二十二條 (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發佈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候選人登記日應於登記日前一星期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一星期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
五、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時間) 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時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登記。
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議員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倘中途退出，不予發還。

第四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兩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五條 競選活動如左：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宣傳廣告
四、印製名片、傳單
五、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六、其他關於競選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期約、賄選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誹謗
四、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第二十七條 (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得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其時間、場次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得有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候選人得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其程序應於二日前，向選委會報備後，始得舉行(時間、場務需自理)。

(下轉第三版)

第五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廿八條 (投票人身份核驗) 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廿九條 (投票、開票所業務) 投票所以學院為單位，其設置地點、投票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第卅條 (投票、開票所行政)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數名，協助處理投票、開票業務。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由監察委員充任之；監察委員若干名，由候選人自選舉人中平均推薦之，不足額時由選委會遴選，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選委會分派之。

前項主任監察員執行維持投票、開票秩序，及保障投票、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投、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卅一條 (投票、開票結果)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佈其結果。

當選會長、副會長及議員之候選人須符合左列限制：
一、以候選人之相對多數票者當選
二、同額競選時其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之50%
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卅二條 (無效票之認定)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十、經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卅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經兩次公告後，若仍無人登記參選，則由議員選出後，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之。

第卅四條 議員若參選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數。

第卅五條 妨害選舉之處分，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卅六條 罷免案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六以上。

前項罷免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卅八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立案之成立

第卅九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左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之經選委會查明連署合於規定之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以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在童軍的技能中，大部份是為了在自然中生存的野外求生技能，例如生火、刀斧鋸使用、方位判斷、露營常識、繩結、急救等。而急救這項技能，不僅是在野外露營中可能用到，在日常生活

中也可能因為發生意外傷害等突發狀況使用得到。「急救」兩個字倒過來看就是「救急」，顧名思義就是對於遭受傷害或突然生病的傷患給予立即的救護。急救的目的地，簡單的來說就是為了維持患者生命；防止傷患病情加重；及早送醫治療。我們自己並非醫生，並沒有擁有完整的醫療常識及設備，但在遇到突發的意外狀況時，便可應用個人基本的急救常識，對傷患施以救護工作，而挽救患者寶貴的生命。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對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意外傷害一直是高居死亡原因的第三位，而意外傷害更是5至24歲兒童及青少年最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這使得家庭及社會蒙受極大的損失，因此意外傷害的急救及預防已經引起各界人士的重視與關切。而急救訓練的普遍推行，可使意外傷亡的比例大為降低。在美國就有一件趣事，當你走在西雅圖的路上不小心昏倒時，可見所有的路人會衝上前去幫你做C、P、R，可見當地急救訓練的普遍。

擁有急救的常識技能，可使自己在面對意外傷害及突發危險時能從容應付。而急救訓練的內容

三日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法之選舉規定。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左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係依全校同學複決通過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組織章程訂立，並經訓導處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讓生命更有保障

急救訓練

羅浮群 / 印傳三 B 張家昌

在童軍的技能中，大部份是為了在自然中生存的野外求生技能，例如生火、刀斧鋸使用、方位判斷、露營常識、繩結、急救等。而急救這項技能，不僅是在野外露營中可能用到，在日常生活

道歉啟事

學生報記者李丹青於第25期「文大學生報」中，報導「當代思潮社與生應社遭校方停社」一事，經查明後，發現此一錯誤報導，此事對校方所造成的傷害，本人深感抱歉，特提出此一書面道歉，敬請見諒。

基本的急救知識和技能乃是每個國民所應具備的，因為急救訓練可使每個人的生命獲得更大的保障。也許有一天就因擁有急救的常識而挽救別人甚至自己的寶貴生命呢！
華岡羅浮群團集會「急救訓練營」，今、明兩日展開，伙伴踴躍參加。

學生報記者李丹青

夜間部第三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領表登記等注意事項公布

選委會提供

依選委會之決定，謹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每晚六點至九點於學生會辦公室受理會長、副會長選舉領表登記，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晚上六點於學生會辦公室公告候選人名單，並隨即進行候選人抽籤號次。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為會長、副會長競選期間；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三天晚間六點至九點於六樓禮堂舉行投票，並於十五日九點準時開票。議員選舉，以該班為選舉區；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

注意事項：

- (1) 候選人於領表登記時，應繳交照片二吋（半身）照片三張、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 候選人應於抽籤時親自到場，如候選人經選委會唱名三次未到時，則由選委會主任委員代抽，候選人不得異議。
- (3) 候選人應參加選委會所舉辦之公辦政見會。
- (4) 各班議員名單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晚上九點前送交至學生會辦公室，未選出之名額，當屆該區以棄權論，日後對學生會所作之決定，不得表示異議。

一樣的例行公事，給家裡的老媽一通報平安的電話，在這平靜的星期六晚上。

「媽，我××啦！沒什麼事情啦！一切都順利，沒什麼問題，放心！我會照顧自己的啦！」一如往常的說法。然後習慣性要掛電話的動作將要執行時……

「有一封你的信，已經寄去給你！」媽媽說。

聽到時，一顆喜出望外的心再度沸騰，迫切想知道是那位朋友想起我來，給我寫信，急促的問話按捺不住地破口而出，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答案。

「媽，是從那寄來的？」我問。

「不知道耶，信封外全部寫英文，不過好像是從英國倫敦寄來的！」媽媽用一種不確定的口氣來回答。笑得快撕裂的臉忽然轉成滿面疑惑，想：「我那來的英國倫敦的朋友？」然後，一股冷風從那大倫館小小的門裏襲至己身，縱是不寒也是極度戰慄。

「難道，難道是她？」愁容又再度浮現，心情掉落到谷底。

「她走了，她真的走了！不會吧！不會是真的吧？」腦子在猜測疑惑中糾纏不定。

老媽在電話頭的一言一語，難以入耳，縱然是敲鑼打鼓，也難以震驚自己，因為現在的我，已受到晴天霹靂的打擊，敲鑼打鼓算什麼呢？

眼睛閃過電話筒的錢數表，一塊又一塊地掉，才回了神，匆匆敷衍了老媽，掛下電話，拖著沈重的步伐回那小小寢室。

喜歡楓葉，那血色交織的凄美，為了一個細雨纏綿的午后，因為追求詩意的執著，與妳，走了一段滿是楓樹的路。深秋，所以楓紅的理由。

妳說，傷感落楓的寂寞，雨的無情，讓那凄美灑了一地，更凄美，也更令人感傷。於此，握住妳一手柔嫩，用餘力，揀拾了那一片將逝的秋意。收藏於書頁，訴諸文字的情感；甚或，收歸為片片的一部份，再招惹一陣愁思。

自此，我迷戀紅楓，時而

喜歡楓葉，那血色交織的凄美，為了一個細雨纏綿的午后，因為追求詩意的執著，與妳，走了一段滿是楓樹的路。深秋，所以楓紅的理由。

妳說，傷感落楓的寂寞，雨的無情，讓那凄美灑了一地，更凄美，也更令人感傷。於此，握住妳一手柔嫩，用餘力，揀拾了那一片將逝的秋意。收藏於書頁，訴諸文字的情感；甚或，收歸為片片的一部份，再招惹一陣愁思。

自此，我迷戀紅楓，時而

楓泣

拉著妳重覆那段相契的路。我願成那落地無悔的凄美，奔赴妳的懷抱，心底暗許了誓言也許紅楓落地終歸塵土，但求在化為灰燼前，留得住一絲餘溫。

又是一個濃霧細雨的午后，走上這條回憶的路，楓仍是凄美。我的臉上不覺地掛了兩行傷心的泉，為了楓，為了妳。隱約中，朦朧的眼前，一男一女，也在揀拾楓葉……他們，是否也正做著相同的夢，相同的感動？

楓，年年紅，因為凄美！

人兒，不復？

文二 / 子凡

抹去一紙昨封的塵累，留下的是含淚埋藏的一切，在最初苦澀的情愛裡，可尋的記憶似乎只有為妳當愛所屬的言語，無法寫出他人般甜蜜，只是朋友的字句，該如何分辨出悲或喜，我輕輕地嘆息，這沈澱已深的痕跡，我活在苦澀裡。

習慣渴望有妳新覆蓋的訊息

獨戶出租，可住2人，押金一萬二，月租六千元（含水電）有客廳、廚房、冰箱、電視、洗衣機；有意者請電八八二一三二二洽李小姐。

△夜新聞三林同學在忠孝東路五段（近協和工商）有雅房一間分租，水電隔開，所有家電、俱全，限女性一或二名，月租七千，不含水電、免押金，有意者電七九〇一七〇轉二五〇。

苦澀

會計二B龍似

「妳要出國，別開玩笑啦！」口頭上雖那樣揶揄，但是心頭還是擔心噩夢成真！現在……唉！

上次聊天是什麼時候？好久好久了！但還記得跟妳聊到英國給我的感覺，就好像藍山咖啡廣告裡那種孤澀、冷寂、霧濛濛的感覺！美是美，漂亮是漂亮，卻少不了一份淒淒的哀愁……本以為是在英國拍攝，而妳跟我說，那是在九月份拍的。說好聯考後，有機會一塊去看看，但現在就算景色依舊，人事卻已全非，沒什麼意義了！

今天同學們本約好要去九份走走，但後來沒去！本想說從九份回來後，給妳捎封信，再重新定義一下那種感覺……晚上，收到這殘酷的訊息，還今夜的天候好冷，但我的心更冷……

比翼單飛時

大傳一 / 愛情傀儡

能像那孟婆湯一樣，忘了過去的一切，就不會痛苦和難過，便可以瀟灑地說聲再見，祝妳一路順風，但那是不可可能的了！不可可能的了……

不可可能的了！妳已走了，走得好好好遠，不可能再送我一次了……不可可能的了！若能讓我再送妳一次，我是不是能控制情緒，忍住悲傷？是不是能割下心來讓妳走？還是會流下心痛的眼淚來沾濕妳的飛機票，或是用那顫抖的雙手搶奪強占妳的行李，讓妳也走不了！

妳還好嗎？一個人在不同的國度裡，在那孤單匆忙的城市中……我知道妳會照顧自己，因為妳是那麼地堅強和獨立；但不爭氣的我，竟彷彿看到妳那憔悴的身影和臉龐，使我心有如泣血……是我多慮？胡思亂想？還是我這傻瓜在發神經？唉！但願不是如此！千萬不要！

「妳要出國，別開玩笑啦！」口頭上雖那樣揶揄，但是心頭還是擔心噩夢成真！現在……唉！

上次聊天是什麼時候？好久好久了！但還記得跟妳聊到英國給我的感覺，就好像藍山咖啡廣告裡那種孤澀、冷寂、霧濛濛的感覺！美是美，漂亮是漂亮，卻少不了一份淒淒的哀愁……本以為是在英國拍攝，而妳跟我說，那是在九月份拍的。說好聯考後，有機會一塊去看看，但現在就算景色依舊，人事卻已全非，沒什麼意義了！

今天同學們本約好要去九份走走，但後來沒去！本想說從九份回來後，給妳捎封信，再重新定義一下那種感覺……晚上，收到這殘酷的訊息，還今夜的天候好冷，但我的心更冷……

△印傳一A洪百貞，本月九日在大義館室，遺失向圖書借閱之本書（卡迪·布列松）（攝影集），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

△勞工二李慧玲於大恩508室遺失灰色會議夾，內有重要會議記錄，請拾獲者送至系辦。